高雄銀行 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 活期（儲蓄）存款
☐ 行員儲蓄存款
☐ 定期存款

☐ 綜合存款 活期：
定期：
放款：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上列存款及下列服務項目（欲申請項目請打✓），願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背面有關之約定條款，敬請惠予辦理。

1、扣繳憑單：☐0：平信郵寄 ☐1：自取
☐ 2、聯行代收付業務。（密碼規定為四位數，限用 0~9，不得以 0000 作為密碼字義，嗣後臨櫃取款均須憑此密碼辦理）
☐ 3、綜合存款之活存（儲）自動轉定存（儲）
月期：☐09：定期存款 ☐15：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6：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餘額保留 ，最低轉存額 萬元，轉存月
性質：☐04：綜合存款 ☐10：綜合特種儲蓄存款 利率：☐0：固定 ☐1：機動
☐ 4、綜合存款質借 ☐0：質借 ☐1：不質借 ☐2：質借（但自動化服務不質借）
☐ 5、定期性存款 ☐利息自動轉帳：☐所有轉息入本人戶 ☐所有轉息入非本人戶
☐自動轉息帳號：
☐ 6、公司/行號/獨資/合夥/團體戶交易明細資料壓縮處理。
壓縮交易明細寄交方式：☐1：由網銀查閱 ☐2：E-mail ☐3：不列印（自行臨櫃付費申請）

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開戶同意書

一、下列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立約人於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帳戶，且對於立約人現在或將來就上述帳戶為存、取款所衍生之相關業務往來等法律行為，法定代理人均表示同意，並不得將此同意撤回或撤銷。

二、下列法定代理人同意貴行為完成上述業務服務目的，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戶政機關查詢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資料提供予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立約人及公司代表人：_____(請親簽及蓋立約印鑑)

法定代理人：_____(請親簽或蓋章)

※下列特別商議條款、FATCA 及 CRS 聲明書，立約人業已審閱並同意勾選、填寫及所載之全部內容且簽名於後：

一、【存款帳戶總約定書】 ☐立約人已知悉貴行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以下同)置於貴行網頁，並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立約人已完全瞭解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且同意與貴行之各項業務往來，將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各項約定。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立約人如因本存款業務涉訟時，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貴行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立約人業已審閱貴行【開戶總約定書】（ ）全部條款，其中一般約定事項第七、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第六、七、十條、綜合存款帳戶約定事項第二、八、十二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

四、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理財、信用卡、保險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利用立約人於貴行之個人資料對立約人為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推介行銷。

五、本申請書及開戶總約定書正本一式二份，申請書正本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乙份，立約人確認已收執正本無誤；立約人並同意「開戶總約定書」交付方式： ☐紙本 ☐電子文件

六、【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聲明書】
(一)立約人是否具外國稅務居民身分：☐是：☐美國 ☐其他：
☐否
(二)立約人保證上述聲明均屬實，且同意依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佐證。
(三)立約人承諾前述聲明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如法人/團體戶須出具 FATCA 暨 CRS 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嗣後如聲明內容情況變更（例如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天內主動告知貴行，並更新相關資料。

立約人及公司代表人_____（請親簽及蓋立約印鑑）

(112.03 版)

親簽核對